JUL262017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K-S-案 日期：2017年7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微型电网开发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其仅满足了一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他的领域，且他实际上满足若干其他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M-K-S-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全部提交材料，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此前曾担任工程师，之后从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联合创立了 。该公司开发微型电网发电厂，在未接入主要电网的地点利用稻壳生物质作为能源。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在享有卓越声誉的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2 但他未满足任何其他标准。审理主任对其认为属于一般商业管理领域之外的任何文件均不予采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领域是专注于可再生能源的初创企业的管理。3 虽然我们认为该描述过于狭窄，但我们同意申请人在可再生能源业务运营方面的专长证据具有相关性。尽管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涉及若干其他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最具说服力的主张。基于对记录的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还曾是主要媒体上已发表材料的主题，并且曾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4

1 本案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2 8 C.F.R. § 204.5(h)(3)(viii)。

3 申请人最初于2007年在印度以不同名称组建了其公司。

4 8 C.F.R. § 204.5(h)(3)(iii), (iv)。

.

M-K-S-案

A. 初步证据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大部分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其企业，但记录中有满足该标准的文件。具体而言，发表于 的 一文首先讨论申请人的童年和教育，然后描述他如何与另外两人共同创立 。我们确信该文章充分“ 关于 ”申请人，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此外， 是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与该标准相关的许多材料证实各实体邀请申请人担任评委，但并未证实他确实担任了评委。然而，申请人已提交证据佐证他实际担任了评委。具体而言，一封来自 的电子邮件感谢他自愿担任 at the 的半决赛评委，并指出他有“ a few projects that have yet to be scored（几个尚未评分的项目） ”。由于她的措辞表明他至少完成了部分分配的评审，记录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确实为该活动评审了提交材料。 首席执行官（CEO） 解释说，在 的这一角色中，申请人评估了商业计划并向参与者提供了大量反馈。5 基于上述理由，他已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全部内容，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若是，则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举证责任，并确立了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签证分类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5 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 声称与 或 无任何关联，对申请人的参与没有第一手了解，但我们将考虑其对那项竞赛涉及内容的解释。

.

M-K-S-案

记录中的文件支持杰出能力的认定。最有力的项目与申请人创立并仍在管理的 的声望有关。该公司曾是 的入围者，并赢得了 。综合若干证据，优势证据确认 已从独立来源获得大量融资。例如， 提供了750,000美元的赠款以资助一个 项目。此外， （一个促进人权的组织）与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反映 将向 和 提供资金用于一个微型电网项目。

还曾是主要媒体文章和知名独立机构案例研究的主题，例如 。提交申请后，申请人在 电视台一档全国播出的节目中就 接受了九分钟采访，表明对 及其工作的认可仍在继续。申请人联合创立并继续在该公司担任高管职务，这与该领域的声誉相称。此外， 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如何创立 ，以及与他无任何关联的 邀请他为 活动评审商业计划，这些都表明他在该领域的认可远超其直接同事圈子。

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支持认定其符合资格的其他材料。例如，他证实自己曾在 活动担任评委，并证明他曾多次受到独立机构（如 和 ）的邀请担任该职务。来自 的邀请函表明，其是基于申请人对一家 “ 成功的多重底线 ” 公司的管理而请其担任评委。

此外，多个峰会、研讨会和会议的组织者向申请人发出个人请求，希望其作为特邀演讲人、专题讨论主持人或主席出席。例如， 请求其参加一场部长级圆桌会议。申请人还参加了由 、 和 组织的一场会议的小组讨论。申请提交后， 的 请申请人在一场峰会上发言，该峰会预计有来自清洁能源价值链各环节的400名仅限受邀嘉宾参加。最后， 承担了申请人的差旅和住宿费用，以便其作为能源获取专家参加一场研讨会。上述所有文件综合起来印证了申请人符合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6 尽管记录中还提及其他奖项，但相关证据要么含糊不清、未经签署，要么来自并未声称对相关奖项有第一手了解的个人。

Matter of M-K-S-

III. 结论

申请人已通过满足三项标准以及表明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证据，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K-S-, ID# 430647 (AAO July 26, 2017)